

郴政办发〔2023〕10号 关于印发《郴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索引号：763261399/2023-3593303

文号：郴政办发〔2023〕10号

统一登记号：CZCR - 2023 - 0101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社会

信息时效期：2028-04-01

签署日期：2023-04-01

登记日期：2023-04-02

所属机构：郴州市政府办公室

所属主题：卫生_人口_体育

发文日期：2023-04-01

公开责任部门：郴州市政务服务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郴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中省驻郴各单位：

《郴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3—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日

郴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3—2025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体育健身需求，着力打造“体育名城”，根据《湖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湘政发〔2021〕1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人民群众的体育健身意识和体质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形成“全社会参与、全方位推进、全人群受益”的具有郴州特色的全民健身发展新格局。着力构建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提质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建设农村社区“30分钟健身圈”，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群众身体素质稳步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2%以上，符合《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不低于93.5%，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2.5人。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

1.增加有效供给。积极开展场地设施建设短板调查评估，自然资源、住建、城管部门要系统梳理可用于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厂房、建筑屋顶、地下室等空间资源，利用空闲用地推动建设一场多馆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或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等，用好、用足中省相关政策法规，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地设施改造、建设与运营。落实新建居民小区和社区公共体育配套设施建设“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

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确保全民健身设施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到2025年，分步完成1500公里步道建设，全市新建或改扩建4个体育公园，80%以上的县市区建有规模适中的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2.提高利用效率。进一步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工作，推进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建设。探索符合对外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管理和运营模式，促进学校体育场馆规范安全有序向社会开放。推动公共体育场馆为学校开展体育活动提供免费或低收费服务。加快全民健身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创新“互联网+公益健身”模式，着力推进智慧社区健身中心建设，逐步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多媒体化管理。

（二）健全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

3.不断丰富大众健身项目。大力开展健身走（跑）、广播体操、骑行、登山、徒步、游泳、球类、广场舞、民族健身操等健身活动。大力扶持和推广武术、太极拳、健身气功、龙舟、舞龙舞狮等民间民俗传统项目。大力开展社区健身活动，办好社区趣味运动会。大力推广居家健身和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

4.持续打造赛事活动品牌。办好“全民健身日活动”“苏仙岭新年登高活动”“飞天山百里丹霞登山赛”“西河自行车赛”“东江湾夏季冬泳挑战赛”“重走红军路永远跟党走系列徒步活动”等群众体育品牌活动，开展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绩效评价。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各地资源和民俗文化，打造“一县一品”特色体育项目，完善赛事活动的组织、流程、服务、安全等标准，形成各地专属的全民健身品牌，带动县市区体育事业全面发展，争创国家全民健身模范县（市区）。重点弘扬“女排精神”、依托五连冠体育公园和体育训练基地，打造国家级体育赛事承接地；依托东江湖，打造国家级水上运动基地。

（三）提升全民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5.激发体育类社会组织活力。规范民间组织、协会依法依规开展活动，优先发展群众广泛参与的单项和综合性体育类社会组织，鼓励体育类社会组织下沉城乡社区。建设城乡社区群众自发性健身组织和全民健身站（点）。着力推进各级体育总会建设。壮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体育俱乐部、社区健身团队、基层体育协会等民间组织。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鼓励和支持体育类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扶持体育类社会组织发展。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使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成为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推广普及体育项目、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工作的重要载体。

6.科学普及健身活动。开设科学健身大讲堂，推广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健身方法、慢性病防治、运动风险防控与急救技术等。组织实施公共体育服务进家庭、进校园、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等活动。大力推进居家健身促进计划，积极倡导线上健身。

7.常态开展体质监测。将国民体质测定纳入健康体检项目，完善面向大众、功能多元的国民体质监测网络，大力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构建多层次、系统化、规范化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体系。稳步推进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

8.加强服务团队建设。落实社会体育指导员登记注册、技能培训、分级管理制度，改进培训方式，提高健身指导专业化水平。建立全民健身志愿者注册、培训与管理体系，形成完善的志愿者招募、注册、培训、服务制度。

（四）深化全民健身多元融合发展

9.推进体教融合。严格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把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学校考核体系。完善“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模式，整合原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体育特色学校，建设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探索建立学校与社会俱乐部沟通合作机制，加强教练员队伍和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加大体校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力度。积极开展“奥运、全运冠军进校园”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分期分批走进校园与青少年互动，鼓励广大青少年积极参加体育运动。

10.深化体卫融合。深入推进健康郴州行动，加强“体医融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将运动健身指导纳入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和完善运动处方库，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大力发展运动医学和康复医学，鼓励社会资

本开办康体、体质测定和运动康复等各类机构。鼓励城市社区健身指导站与社区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康体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医院探索开展健身与运动管理咨询等相关服务，发挥科学健身在健康促进和慢性病预防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11.加强体旅融合。抢抓承办旅发大会机遇，促进体育旅游融合发展。深度挖掘“女排精神”，推进郴州体育训练基地提质改造，推动北湖公园与五连冠体育公园融合共建。大力发展户外休闲运动（西河、小埠、宝山矿山公园、稻田公园、板梁古村、雄鹰营地）、山地运动（苏仙岭、飞天山、莽山、九龙江）、水上运动（东江湖、仙岭湖）、航空运动（汝城白云仙、仰天湖、桂阳翔龙航天航空科普基地）等体育运动休闲旅游项目。深入挖掘红色旅游资源，传承红色基因，推进绿色发展，重点打造重走红军路（桂东县、汝城县、苏仙区）特色户外运动项目。

12.推动全民健身智慧化发展。加快全民健身场馆设施的大数据、智慧化发展，开展智慧体育场馆建设，运用信息技术提升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和体育场馆信息化管理水平。由政府引导，联合市场主体打造郴州智慧体育服务平台，及时发布赛事、活动、场馆、科学健身等信息。

13.鼓励重点人群开展体育活动。制定并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问题进行体育干预。在配备公共体育设施的社区、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配备适合未成年人和残疾人身体锻炼的设备设施。实施老年人低强度体育活动促进计划，鼓励社会力量与养老院在体育设施、老龄锻炼方式、老龄锻炼辅导员培养等方面共建共享，打造老年人的健身赛事活动品牌。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使残疾人更好融入社会。开展丰富多彩的符合女性特点的妇女体育活动。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利用传统节庆和文化旅游活动，为农村居民提供更具针对性、更加乡土化的体育健身赛事活动。鼓励支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职工运动会或单项比赛。

（五）加快现代体育产业发展

14.加快建立现代体育产业体系。加快转变体育发展方式，建立现代体育产业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推进体育用品制造业、体育场地建筑业、体育生态和体育康养等规模化、集聚化、智能化发展，重点发展体育健身休闲服务、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培训、体育会展、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销售等产业，加快构建结构合理、布局均衡、功能完善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依托郴州良好的生态资源优势，形成以体育旅游、竞赛表演、户外运动、健身康养为核心的绿色体育产业发展空间。

15.丰富体育产业新业态。坚持推进体育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体育消费和需求不断增长。积极实施“体育+”融合发展工程，加强体育与医疗、康养、教育、旅游、文化等产业融合发展，丰富体育产品业态，促进体育消费转型升级。重点推进“体育+文旅”融合发展，围绕体育品牌赛事与户外运动休闲项目，积极打造体育旅游基地和体育赛事精品线路。支持和引导旅游景区开发体育旅游项目，鼓励发展户外运动基地、拓展训练基地、水上运动基地、山地自行车基地、低空飞行基地等项目，打造马拉松、山地越野、冰雪运动、水上运动、康养运动等特色体育旅游线路。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各县市区要把全民健身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把全民健身相关重点工作纳入政府年度民生实事考核管理，形成责任清晰、分工明确的组织保障体系。

（二）加强要素保障。加大全民健身事业经费投入，逐步完善全民健身财政保障机制，实行政府采购、财政资助、消费补贴等灵活方式，提高使用效率，实现全民健身体育公共服务产品多元化。将体育场地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合理保障体育用地。创新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拓宽人才培养渠道，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科技研发、宣传推广、体卫融合和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培养和供给。

（三）加强评估管理。加强全民健身实施情况督导检查，开展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效果评估，形成多方监督反馈机制。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完善全民健身执法机制和执法体系建设，加强健身设施安全运行监管及维护，制定实施体育场馆应急

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着力完善公共体育场馆急救设备配置。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完善户外运动安全分级管控体系，健全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

抄送：市委各部门，郴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市人大各办委，市政协各办委，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各人民团体。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日印发

文档附件：

[郴政办发〔2023〕10号 关于印发《郴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doc](#)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

分享：

相关文章

» [【音解解读】郴政办发〔2023〕10号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政策解读](#)

2023-04-03

» [【图文解读】郴政办发〔2023〕10号 关于印发《郴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3..](#)

2023-04-03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5-2368507

湘公网安备：43100202000023号

承办单位：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备案/许可证编号：湘ICP备13003667号

网站标识码：4310000046

